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钿隆先生召集，2017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；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《关于拟转让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优化业务结构，公司拟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将持有的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雅润”）100%股权以不低于相应资产评估值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证券时报》和

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转让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5）。

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